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浦刑初字第124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卓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杨某某，女，57岁，上海卓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人陈某。

辩护人郭强，上海申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金融刑诉〔2014〕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卓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人陈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14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崔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诉讼代理人杨某某、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郭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被告人陈某在担任上海卓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某公司)实际负责人期间，为达到少缴国家税款的目的，在无实际货物购销的情况下以支付价税合计金额7%开票费的方式，让他人作为卓某公司虚开上海靛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飞舸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菲露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卢彦工贸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8份，价税合计人民币1,249,960.54元，税额合计人民币181,618.20元。上述1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被卓某公司入账并抵扣，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2013年10月15日，被告人陈某主动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单位卓某公司已向税务机关退缴了全部被抵扣的税款。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卓某公司及被告人陈某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涉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及抵扣联复印件，税务机关出具的抵扣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被告单位卓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被告人陈某的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卓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181,618.20元，情节严重，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陈某作为被告单位上海卓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让他人为本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公司税款，情节严重，已构成(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陈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对被告单位上海卓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及被告人陈某均可认定为自首，对被告单位上海卓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依法从轻处罚，对被告人陈某依法减轻处罚。被抵扣的税款已经全部退缴，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百零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卓某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

(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陈某犯(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被告人陈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肖波		
审	判	员	师坤鹏		
	人	民陪	审	员	沈慧芸
书	记	员	陆玮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